

# 关于变更《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协商，管理人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及《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中关于前言、释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成立、集合计划的估值、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风险揭示等条款相关内容。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征求托管人招行上海分行对本集合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相关内容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招行上海分行的回函，其表示同意变更事项并同意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附件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现向委托人征求意见。请委托人于收到本征询意见函后，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含）将回复意见（附件 5）反馈给管理人。同时，为保护委托人合法权利，



管理人指定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指定开放期（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期”），委托人如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于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如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且经管理人再次提醒仍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的，视为其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开始生效，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同变更备案手续。

关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管理人征求托管机构意见的函以及托管机构同意的回函，委托人可登录管理人指定网站（[www.gjzq.com.cn](http://www.gjzq.com.cn)）查询相关公告。

因本次指定开放期亦为本集合计划参与开放日，在本次参与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同时签署变更前的《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和本征询意见函，签署完成以上文件即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相应条款，且该部分投资者自本次参与确认日起适用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

- 1、《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关于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托管机构意见的函》以及《关于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担任托管人的回函》

5、关于变更《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5:

关于变更《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求意见  
函的回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变更后的《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于其中修订的内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

☐ 同意

☐ 不同意

客户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请您将填写并签署后的本回函交予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邮寄或传真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 任琦

电话: 021-60935621

传真: 021-60935645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105 室

邮编: 201204

谢谢合作!